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78號

原告 蘇詠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○○○-○○○○之車主」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「○○○-○○○○之車主」，惟未檢附被告之真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為寄存送達（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如